

ཀོས་ནན་རྫོང་གླེ་ཁམས་ཁོར་ཡུག་ཅུའི་ཡིག་ཆ། 贵南县生态环境局文件

南环发〔2022〕115号

贵南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海省贵南县茫拉乡却旦塘灌区维修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：

你单位委托青海未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贵南县茫拉乡却旦塘灌区维修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《关于上报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〈贵南县茫拉乡却旦塘灌区维修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申请》收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

该项目位于青海省海南州贵南县茫拉乡，属改建项目，共涉及灌溉面积为2000亩，其中却旦塘灌区灌溉面积为1200亩，下洛哇灌区灌溉面积为800亩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铺设管网及相关配套设施。即修建 $\Phi 400$ PE输水干管2条共4914m， $\Phi 280$ PE支管578m，矩形断面现浇钢筋砼退水渠541m，引水口1座，渡槽3座，检查井15

座，分水井 7 座、出水池 14 座、退水井 2 座、谷坊 2 座，防冲坝 7 座长 163m。项目总投资 49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3.7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4.84%。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符合“三线一单”分区管控要求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落实好生态保护工作。合理设置施工营地，严格划定施工范围，四周设置围挡；机械车辆利用原有村道进行运输，避免周围植被的破坏；做好临时占地的植被恢复工作，将剥离的草皮移植到区域草皮覆盖率较低的地方或进行洒水养护，施工结束后进行表土、草皮恢复。营运期采取优化农田的排水灌溉、合理利用农田周边的河水资源、调整农田土地结构、加强环境监督力度等措施，减小营运期灌溉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落实好“6 个百分百”控尘措施，加强物料转运、使用管理，合理装卸、规范操作；物料输送车辆进行密闭，限制车速；土方开挖采用洒水、密目网苫盖等降尘措施；混凝土拌合时采取有效抑尘措施；加强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洒水；对距离居民点较近的施工道路采取洒水降尘、保持清洁道路、设置车辆减速标示牌措施以减少道路扬尘的影响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合理布局施工现场，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采取隔音、消声等有效降噪措施；加强机械

设备维护和保养；加强车辆管理，途经居民区时控制车速，禁止鸣笛；禁止夜间施工。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—2011）的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拌和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，禁止外排；禁止在河道内进行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冲洗；基坑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和施工场地洒水抑尘；生活污水依托村庄旱厕，定期清掏用作肥料。营运期积极推广成熟的高效施肥技术，从源头控制氮磷污染，同时种植区农户采用高效、低毒、低残留的农药，减少农药对水体的污染，灌溉回归水通过退水管道排至茫拉河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统一处理；建筑垃圾中废旧 PVC 管材经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，废砖块、砂石渣收集后就近用作村内道路坑洼处填铺；开挖土石方用于回填、场地整理，做到土石方平衡。

三、认真落实项目建设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四、本批复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执行。项目批复后如发生变更，你单位应及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。

五、该项目由贵南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贵南县生态环境局

2022年7月12日 印发
